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周雅馨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9  
電子信箱：yxchou0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14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\_111001148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金門縣111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教育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校園教育志工優良風氣，提升教育志工服務品質，落實志願服務之精神，並協助教育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俾利後續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，保障志工基本權益，特辦理旨揭訓練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，08:30-17:00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教育處轄屬國中小教育志工隊隊員，共100人。  
請鼓勵尚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。自2月16日(星期三)08:00起至2月28日(星期一)17:00前，或額滿為止。(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8da61eb6e0e7f60d>)
- 七、全程參與課程者核發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證書(研習時數6小



時)，並贈送志工宣導品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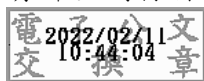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配合防疫政策，活動需全程配戴口罩。活動中午提供便當，不提供用餐場地，請參與人員自行攜回用餐。

九、本案將視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辦理。

十、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除外)、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